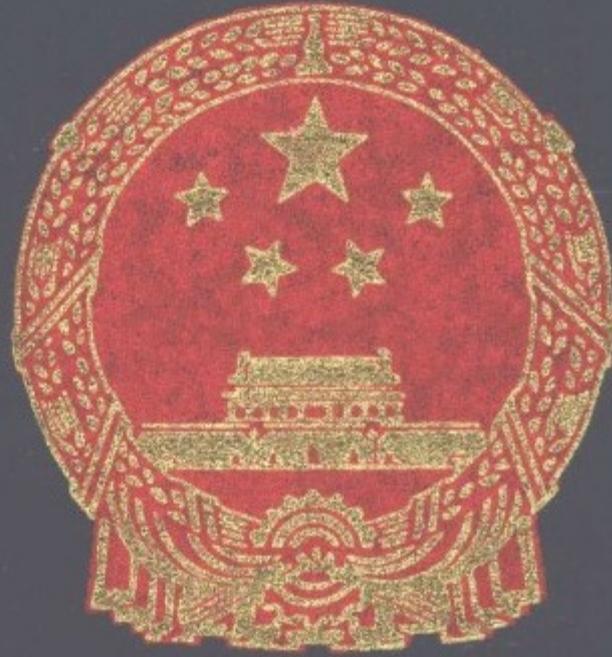


www.docriver.com
搜索商家 巨力电子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5年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5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5 年卷/最高人民法院
办公厅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2
ISBN 7-80217-207-1

I. 中… II. 最… III. 最高法院-文件-汇编-中国-
2005 IV. D92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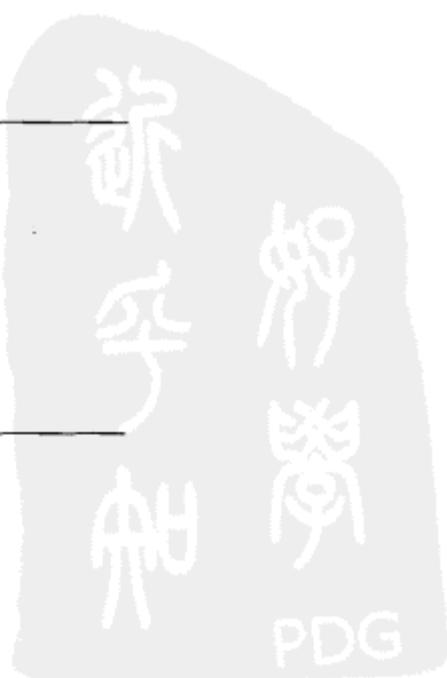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678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5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0(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53 千字
印 张 39.25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07-1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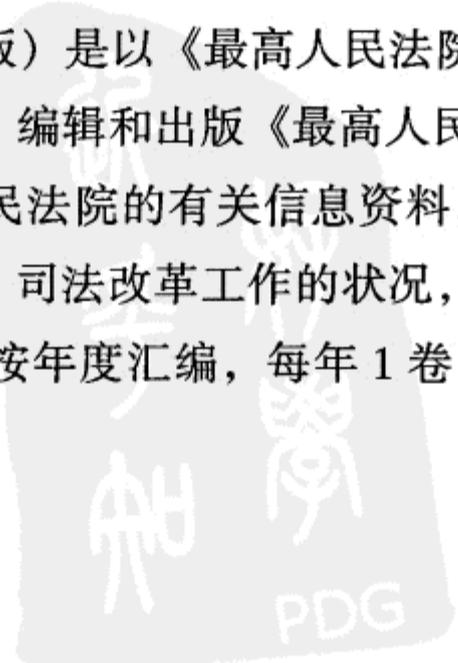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开介绍我国审判工作和司法制度的重要官方文献，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及其他有关司法信息资料的法定刊物。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法律、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案例、任免事项和文献等。其中，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定权限对各级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所作的解释和说明，具有法律的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司法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下发各级人民法院的有关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司法行政工作的各类行政性公文；裁判文书和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各类案件的裁判范例，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作用；任免事项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任免决定；文献选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关于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内容的部分工作报告和讲话。作为公开向全社会介绍人民法院各类司法信息的文献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权威性、专业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一直享有盛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是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月刊）为基础编辑出版的系列司法文献性丛书。编辑和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为社会各界能够及时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信息资料，全面了解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以及法官队伍建设、司法改革工作的状况，开辟了一个新的渠道。《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按年度汇编，每年1卷，面向社会公开出版发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卷）基本保留了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月刊）的内容，并以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文献、任免事项、裁判文书和案例等各项资料的类别为栏目，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全年公布的资料和文献内容重新进行了整理和归类，以便于读者能够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年度、资料的文档类别和法律类别进行查阅。在重新整理文献和案例的过程中，对个别文字错误做了必要的补正。

编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重要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1)
反分裂国家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5)

司法解释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问题的若干规定·····	(49)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5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57)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 (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导致存款被他人骗取引起的储蓄合同纠纷应否
作为民事案件受理问题的批复…… (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人民法院
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
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 (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9)

文 献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5年3月9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肖 扬 (82)

第二十二届世界法律大会上海宣言·····	(89)
----------------------	--------

任 免 事 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曲大成、苏勇同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李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南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张军、熊选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95)

司 法 文 件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	(9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法官、检察官相互交流任职不需要再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通知·····	(1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的若干意见·····	(1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	(11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通知…………… (1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
 决定》做好过渡期相关工作的通知…………… (1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
 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的通知…………… (11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做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施行前有关工作的通知…………… (11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切实保障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紧急通知…………… (1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 (121)

刑 事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的通知…………… (12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开展集中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12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直属分局办理证券期货领域刑事案件适用
 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1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3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13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135)

民 事

- 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集中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紧急通知…………… (1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涉外商事案件诉讼管辖工作的通知…………… (14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依法保护金融债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问题的通知..... (14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
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4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4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上海海事法院管辖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相关的海事
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通知..... (146)

行 政 诉 讼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一审行政判决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147)
- 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证据文书样式(试行)..... (158)

司 法 统 计

- 2004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 (183)

裁 判 文 书 选 登

刑 事

- 金华市人民检察院诉胡祥祯诈骗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3)刑提字第4号..... (190)
- 铜陵市狮子山区人民检察院诉查从余、黄保根非法买卖爆炸物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4)刑复字第216号..... (197)
- 邢台市人民检察院诉路国平故意杀人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4)刑复字第160号..... (198)
- 邢台市人民检察院诉陈文兵故意伤害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5)刑复字第35号..... (200)
-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诉王海生故意伤害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4)刑复字第239号 (201)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诉代宜宁等人贩卖毒品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5)刑复字第84号 (203)

民 事

北沙坡村村委会诉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管委会等
拖欠征地款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一终字第40号 (204)

东方公司南宁办事处诉舞阳神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二终字第47号 (211)

北京新奥特公司诉华融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二终字第143号 (220)

万顺公司诉永新公司等合作开发协议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一终字第47号 (226)

沈阳化工总公司诉本溪热电厂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04)民一终字第98号 (235)

中青基业发展中心诉平原总公司期货交易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经终字第94号 (238)

浙江金华市自来水公司诉江西三清山管委会联营建设索道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197号 (244)

时间集团公司诉浙江省玉环县国土局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一终字第82号 (252)

中行北京分行诉利达海洋馆信用证垫款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四终字第15号 (259)

东方公司广州办事处诉中山市工业原材料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民二终字第207号 (266)

- 君信创业公司诉绿谷伟业公司等出资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民二终字第260号 (274)
- 桂馨源公司诉全威公司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民一终字第46号 (279)
- 中银香港公司诉宏业公司等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四终字第6号 (287)
- 阿拉山口公司诉宁夏秦毅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5)民二终字第94号 (302)
-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成都分公司诉华隆公司等证券侵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民二终字第137号 (304)
- 万通实业公司与兰州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民二终字第209号 (314)
- 长乐自来水公司与工行五四支行借款担保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民二终字第262号 (321)
- 李显志诉长春建工集团界定产权、返还财产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民二终字第190号 (325)
- 仁达建材厂诉新益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民三提字第1号 (334)
- 佛山市人民政府与交通银行香港分行担保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民四终字第5号 (341)
- 佛山市顺德区太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债权
转让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民二终字第212号 (353)
- 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与厦门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民四终字第4号 (364)

行政诉讼

益民公司诉河南省周口市政府等行政行为违法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4)行终字第6号 (369)

案 例

刑 事

-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诉高知先、乔永杰过失致人死亡案 (381)
- 淄博市人民检察院诉杨保营等人抢劫、绑架、寻衅滋事案 (385)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诉周德隆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388)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诉魏培明等人抢劫案 (397)
-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检察院诉歹进学挪用公款案 (399)
- 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检察院诉束兆龙贪污案 (404)
-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诉余刚等四人盗窃案 (408)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诉顾然地等人非法经营案 (411)

民 事

- 孟元诉中佳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案 (418)
- 哈尔滨公司诉圣士丹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22)
- 顾骏诉上海交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426)
- 常州新区工行诉康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430)
- 陆耀东诉永达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434)
- 信连华诉新港商业银行存单纠纷案 (436)
- 喻山澜诉工行宣武支行、工行北京分行不当得利纠纷案 (441)
- 刘雪娟诉乐金公司、苏宁中心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444)
- 中国药科大学诉福瑞科技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48)
- Autodesk 公司诉龙发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455)
- 联友卤制品厂诉柏代娣商标侵权纠纷案 (459)
- 徐蕾诉中汇房产公司财产所有权纠纷案 (462)
- 吴卫明诉上海花旗银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465)
- 陈清棕诉亭洋村一组、亭洋村村委会征地补偿款分配纠纷案 (469)
- 王保富诉三信律师所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473)
- 湖南王跃文诉河北王跃文等侵犯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77)
- 利源公司诉金兰湾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481)
- 陈丽华等 23 名投资人诉大庆联谊公司、申银证券公司虚假陈述

侵权赔偿纠纷案·····	(488)
江苏外企公司诉上海丰泰保险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497)
博内特里公司诉上海梅蒸公司等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03)
浙江纺织公司诉台湾立荣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案·····	(512)

行 政 诉 讼

再胜源公司诉上海市卫生局行政强制决定案·····	(518)
眉山气雾剂厂诉眉山市人民政府、眉山市国土局土地 行政登记案·····	(522)
张成银诉徐州市人民政府房屋登记行政复议决定案·····	(527)
黄金成等 25 人诉成都市武侯区房管局划分物业管理 区域行政纠纷案·····	(531)
杨宝玺诉天津服装技校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537)
松业石料厂诉荥阳市劳保局工伤认定案·····	(539)

案 件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4 年 11 月)·····	(54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4 年 12 月)·····	(55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5 年 1 月)·····	(56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5 年 2 月)·····	(56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5 年 3 月)·····	(56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5 年 4 月)·····	(57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5 年 5 月)·····	(57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5 年 6 月)·····	(58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5 年 7 月)·····	(59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5 年 8 月)·····	(59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5年9月) (59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5年10月) (60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总目录 (609)



重要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 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规定的“信用卡”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

现予公告。

反分裂国家法

(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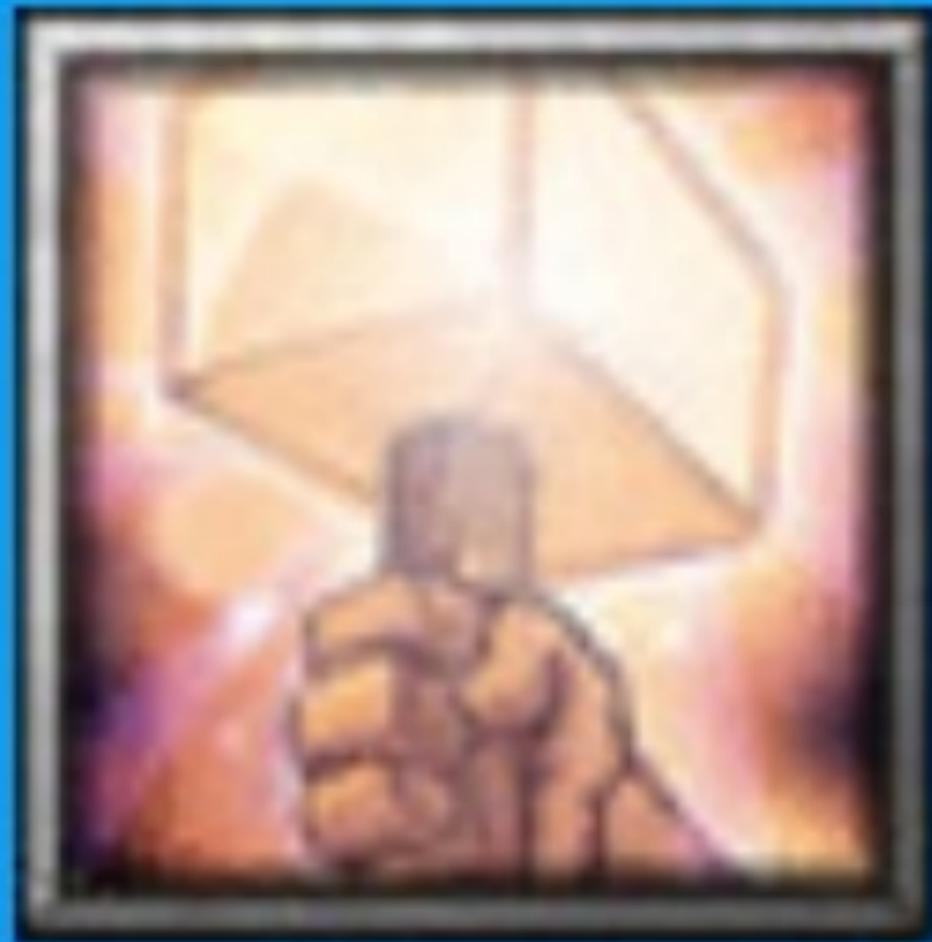
第二条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第三条 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战的遗留问题。

www.docriver.com

搜索商家 巨力电子书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国的内部事务，不受任何外国势力的干涉。

第四条 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第五条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础。

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最符合台湾海峡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国家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实现和平统一。

国家和平统一后，台湾可以实行不同于大陆的制度，高度自治。

第六条 国家采取下列措施，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

(一) 鼓励和推动两岸人员往来，增进了解，增强互信；

(二) 鼓励和推动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直接通邮通航通商，密切两岸经济关系，互利互惠；

(三) 鼓励和推动两岸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流，共同弘扬中华文化的优秀传统；

(四) 鼓励和推动两岸共同打击犯罪；

(五) 鼓励和推动有利于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的其他活动。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权利和利益。

第七条 国家主张通过台湾海峡两岸平等的协商和谈判，实现和平统一。协商和谈判可以有步骤、分阶段进行，方式可以灵活多样。

台湾海峡两岸可以就下列事项进行协商和谈判：

(一) 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

(二) 发展两岸关系的规划；

(三) 和平统一的步骤和安排；

(四) 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

(五) 台湾地区在国际上与其地位相适应的活动空间；

(六) 与实现和平统一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

第八条 “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依照前款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和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并组织实施时，国家尽最大可能保护台湾平民和在台湾的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正当权益，减少损失；同时，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在中国其他地区的权利和利益。

第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妨害信用卡管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

（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

（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四）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第二款罪的，从重处罚。”

二、将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在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四、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 (一) 法医类鉴定；
- (二) 物证类鉴定；
- (三) 声像资料鉴定；

(四) 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 (一)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二)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 (三)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 (二)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 (三)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 (四) 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七、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八、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九、在诉讼中，对本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十、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一、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四、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司法鉴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十六、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进行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十七、本决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二) 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

(三) 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

十八、本决定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四章	录 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八章	奖 励
第九章	惩 戒
第十章	培 训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十八周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八)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 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 参加培训；
- (五) 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 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 申请辞职；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第十六条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第十七条 综合管理类的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第二十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第四章 录 用

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二条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十三条 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二十六条 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第二十七条 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八条 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分别设置。

第二十九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三十二条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三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三十四条 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第三十五条 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对领导成员的定期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三十七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三十八条 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九条 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第四十条 委任制公务员遇有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务员职务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其职务。

第四十一条 公务员任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四十二条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四十三条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格。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一级晋升职务。

第四十四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
- (二) 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 (三) 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 (四) 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公务员晋升非领导职务，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机关内设机构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时，可以在本机关或者本系统内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产生任职人选。

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产生任职人选。

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第四十六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试用期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第八章 奖 励

第四十八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

第四十九条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一) 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二) 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
- (三) 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四) 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五) 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 (六) 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七) 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 (八) 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 (九) 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 (十) 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第五十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第五十一条 给予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

第五十二条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

- (一) 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 (二) 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 (三) 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章 惩 戒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二)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 (三)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四)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五) 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 (六)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 (七) 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八) 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 (九)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十)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 (十一)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十二)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 (十三)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 (十四)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 (十五)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 (十六) 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五十七条 对公务员的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公务员违纪的，应当由处分决定机关决定对公务员违纪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公务员本人。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机关认为对公务员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五十八条 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第十章 培 训

第六十条 机关根据公务员工作职责的要求和提高公务员素质的需要，对公务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国家建立专门的公务员培训机构。机关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其他培训机构承担公务员培训任务。

第六十一条 机关对新录用人员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在任职前或者任职后一年内进行任职培训；对从事专项工作的公务员应当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对全体公务员应当进行更新知识、提高工作能力的在职培训，其中对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公务员，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对后备领导人员的培训。

第六十二条 公务员的培训实行登记管理。

公务员参加培训的时间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培训要求予以确定。

公务员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

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

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和挂职锻炼。

第六十四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调任人选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和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不得有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调任机关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对调任人选进行严格考察，并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必要时可以对调任人选进行考试。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在不同职位之间转任应当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

对省部级正职以下的领导成员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转任。

对担任机关内设机构领导职务和工作性质特殊的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有计划地在本机关内转任。

第六十六条 根据培养锻炼公务员的需要，可以选派公务员到下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挂职锻炼。

公务员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

第六十七条 公务员应当服从机关的交流决定。

公务员本人申请交流的，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第六十八条 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十九条 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实行地域回避，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 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第七十一条 公务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公务员回避。其他人员可以向机关提供公务员需要回避的情况。

机关根据公务员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经审查后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七十二条 法律对公务员回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第七十三条 公务员实行国家统一的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

公务员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体现工作职责、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资历等因素，保持不同职务、级别之间的合理工资差距。

国家建立公务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第七十四条 公务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地区附加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等津贴。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住房、医疗等补贴、补助。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年终奖金。

公务员工资应当按时足额发放。

第七十五条 公务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国家实行工资调查制度，定期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并将工资调查比较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工资水平的依据。

第七十六条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福利待遇。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公务

员的福利待遇。

公务员实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休假。公务员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休。

第七十七条 国家建立公务员保险制度，保障公务员在退休、患病、工伤、生育、失业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务员因公致残的，享受国家规定的伤残待遇。公务员因公牺牲、因公死亡或者病故的，其亲属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和优待。

第七十八条 任何机关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自行更改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政策，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公务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待遇。任何机关不得扣减或者拖欠公务员的工资。

第七十九条 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退休金以及录用、培训、奖励、辞退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八十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

第八十一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

- (一) 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
- (二) 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
- (三) 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 (四) 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第八十二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因工作变动依照法律规定需要辞去现任职务的，应当履行辞职手续。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可以自愿提出辞去领导职务。

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

领导成员应当引咎辞职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现任领导职务，本人不提出辞职的，应当责令其辞去领导职务。

第八十三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 (一)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二)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 (三) 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四) 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 (五)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

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第八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不得辞退：

- (一) 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第八十五条 辞退公务员，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辞退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辞退的公务员。

被辞退的公务员，可以领取辞退费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

第八十六条 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离职前应当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按照规定接受审计。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八十七条 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第八十八条 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 (一) 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
- (二) 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五年，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
- (三) 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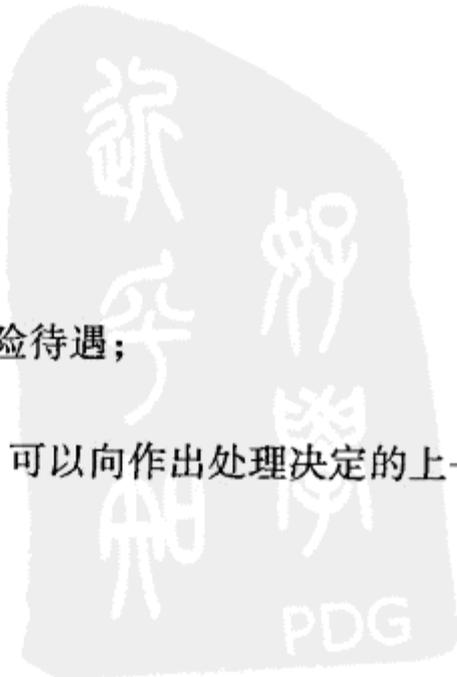
第八十九条 公务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和其他待遇，国家为其生活和健康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帮助，鼓励发挥个人专长，参与社会发展。

第十五章 申 诉 控 告

第九十条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 (一) 处分；
- (二) 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 (三) 降职；
- (四) 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
- (五) 免职；
- (六) 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 (七) 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
- (八)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



申诉。

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不服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办理。

第九十一条 原处理机关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

第九十二条 公务员申诉的受理机关审查认定人事处理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九十三条 公务员认为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上级机关或者有关的专门机关提出控告。受理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九十四条 公务员提出申诉、控告，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第九十五条 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

前款所列职位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实行聘任制。

第九十六条 机关聘任公务员可以参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也可以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聘。

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工资经费限额内进行。

第九十七条 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书面的聘任合同，确定机关与所聘公务员双方的权利、义务。聘任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聘任合同的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应当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十八条 聘任合同应当具备合同期限，职位及其职责要求，工资、福利、保险待遇，违约责任等条款。

聘任合同期限为一年至五年。聘任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为一个月至六个月。

聘任制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协议工资制，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十九条 机关依据本法和聘任合同对所聘公务员进行管理。

第一百条 国家建立人事争议仲裁制度。

人事争议仲裁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争议双方的合法权益。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的代表、聘用机关的代表、聘任制公务员的代表以及法律专家组成。

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